

项目编号：20249-2025-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浙江圣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单迎珍

审核组员（签字）： 周传林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综合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单迎珍

组员：周传林



受审核方名称：浙江圣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1 | 单迎珍 | 组长 |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 2024-N1QMS-4202976 2024-N1EMS-4202976 2025-N1OHSMS-4202976 | Q:18.02.05,18.02.06 E:18.02.05,18.02.06 O:18.02.05,18.02.06 |
| 2 | 周传林 | 组员 |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 2024-N1QMS-1459792 2024-N1EMS-1459792 2024-N1OHSMS-1459792 | Q:18.02.05,18.02.06 E:18.02.05,18.02.06 O:18.02.05,18.02.06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王利翔、张羚、沈黄萍、张旭东等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 | 观察员 |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消防管理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6719-2023《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JB/T 10341-2014《滤筒式除尘器》、GB/T 1236-2017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GB 5468-1991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38522-2020《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要求》、JB/T 10563-2006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GB/T 3235-2008通风机基本型式、尺寸参数及性能曲线、JB/T 4355-2019离心通风机、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4月15日 上午至2025年4月17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环保设备（除尘器、风机、活性炭废气吸附箱）的生产

E：环保设备（除尘器、风机、活性炭废气吸附箱）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环保设备（除尘器、风机、活性炭废气吸附箱）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及管理方案的落实情况，内外部环境的识别，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生产设备的管理控制，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及其运行控制情况，产品制造及质检过程的控制，绩效的监控情况，相关方信息反馈和抱怨处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的有效性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QES7.2/生产部 E08.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5年5月15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4月15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跟踪, 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深入, 产品制造及质检过程管理, 计量检测设备及生产设备的管理, 产品制造过程的环保安全运行控制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较重视产品生产及质量过程控制, 现阶段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状态基本正常。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目前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 对标准的熟知和切实运行仍需要不断培训, 对标准的持续性有待强化, 只有加强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 才能将标准落实到实处并取得效益。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4年9月6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查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3Q3N50), 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 在有效期内。

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523MA2B3Q3N50001W, 有效期: 2021.4.8-2026.4.7。

提供于2019年6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除尘机组及配件、废气处理机组2000套、风机1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提供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2019年7月1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圣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机组及配件、废气处理机组2000套、风机1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长环管(2019)126号)。

提供2021年4月9日组织的有关上述建设项目的自主环评竣工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等。

上述均真实、有效。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40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倒班情况, 视生产任务有加班情况。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公司主要进行环保设备(除尘器、风机、活性炭废气吸附箱)的生产。策划了产品实现的过程: 板材切割下料→数控折弯→焊接成型→打磨抛光→喷塑→烘干固化→组装调试→检测→打包发货
经识别, 需确认的过程主要为焊接、喷塑。外包过程为产品运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按照 GB/T19001-2016、GB/T45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策划编制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运行记录等体系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实施。一阶段审核后该公司对文审问题进行了整改，经现场验证基本符合要求。公司相关体系文件及记录的策划工作日趋完善，相关体系文件及记录较充分、适宜，基本上能够满足标准和相关管理的要求。

1、组织及其环境

公司确定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相关并影响实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的外部环境、内部环境和风险管理流程环境。提供有“内外部因素识别评价表”，从内外部因素及法律法规、相关方要求、文化、人力等方面进行了识别，识别：外部环境：政治环境、法律法规、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自然环境、市场竞争环境等。内部环境：企业文化、公司价值观、知识积累、绩效、财务因素、资源因素、人力资源因素等，识别比较全面、充分。对这些内外部因素通过定期的网站获取、顾客沟通（总结、会议、培训等形式）及内部沟通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并将识别出的相关内外部因素，制定和调整方针、目标、管理评审的输入内容。符合要求。

2、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确定了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顾客、公司股东、外包供应商、员工、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等，提供有《相关方需求和期望评审表》，识别较充分。企业对相关方要求和期望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法有：管理者代表每年在管理评审前组织一次全面的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与评审，各部门在获得内外部环境要素信息变化时，应及时告知管理者代表，由管理者代表对《相关方需求和期望评审表》进行修订等。经沟通，体系实施以来企业未发生处罚、相关方投诉事件。

3、管理体系应用（不适用和外包过程、关键过程、需确认过程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除尘器、风机、活性炭废气吸附箱）的生产，产品的制造加工均依据公司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客户要求进行，体系适用全条款。公司在产品实现过程中，明确了产品制造过程及流程。经识别，制造加工过程中需确认的过程为焊接、喷塑，外包过程为产品运输。对生产主要过程编制有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质量规范等作业文件，由授权人员对关键过程质量进行监督等，基本符合要求。

4、过程的识别与控制：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依据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标准制订并实施的《管理手册》，识别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过程，明确了边界和适用性，从范围的内容来看，公司考虑了理念、价值观、文化等相关因素及相关方的要求，还考虑了公司在国际、国家、地区或本地引起的法律、技术、竞争、文化、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及应对方法，标准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该组织。过程较完整。

5、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

组织已制定了企业的一体化管理方针：珍爱生命，保员工健康；改善环境，为人类造福；优质服务，让顾客满意；科学管理，保优质产品；遵守法规，重污染预防。公司的管理方针记录在《管理手册》中，方针通过贯标培训、文件下发，内部理解在组织内部得到宣传、沟通。方针是管理层共同研究决定的，结合了公司产品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状况。实施过程中，也强调了方针的意义。

6、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按照标准要求和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设置了管理层、生产部、综合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明确了部门工作的职责；查验其职责规定相关文件，规定基本合理，充分；基本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



需要。经现场了解，各部门对职责内容基本掌握，并能在工作中履行。

7、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公司在策划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考虑了影响公司目标和战略方向和管理体系绩效的内外因素和公司相关方的要求，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提供有《风险和机遇评估分析表》，对存在的风险和机遇进了识别，制定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将相关措施与生产经营活动相结合，确保经营过程中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确保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改进。

8、目标的实施和考核结情况

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的管理方针为框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质量环境安全管理目标：质量目标：顾客满意度 ≥ 95 分；产品一次检验合格率 $\geq 90\%$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火灾事故为零；固体废弃物100%分类合法处置；机械伤害事故为零；触电伤害事故为零。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对管理目标进行了分解，并规定了考核办法。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各部门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测评，结果报总经理。在管理评审前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视、测量并输入管理评审。提供2024年10月-2025年3月的目标考核记录，管理目标均已达成。

9、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策划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基本符合要求。组织建立了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获取的渠道，获取途径均为网上查询下载。收集了企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文件，并识别了适用性，同时落实到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提供有环境和安全法律法规清单，获取比较充分，识别较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同时落实情况较好。

10、变更的策划

公司于2024年9月建立一体化管理体系，为使公司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要求各部门按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贯彻实施，文件中的规定与实际运作应保持一致。企业目前主要通过监视、测量、分析、评价、管理评审，内部审核结果等收集可能发生的变更信息，当组织内外环境、客户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企业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包括产品质量监视和测量过程中持续未达到预期结果、组织机构变化、重大人员调整、持续的经营亏损等情况下，需要对体系进行变更。企业有充分识别潜在的变更需求，并确保在必要时做出相应的变更。随着管理方针、目标的变化，定期评审及时修订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确保其有效性、充分性和适宜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后，无变更的情况发生。

11、组织的知识

在《管理手册》中规定了组织知识的来源，分别来自内部和外部。内部知识：产品重大品质异常；技术人员以往的经验累积；现有工作中的缺失的经验汇总；部门内部相互学习，相互培训的经验交流；厂内部门间的经验交流等。外部知识：品质异常客户投诉；组织外部培训，学习前沿的学术及技术；对客户的资料分析，学习；从互联网上下载所需要的技术资料。综合部负责组织知识的管理及协调工作，在公司内部通过技术会议、质量会议、电话、微信、师带徒等形式进行知识和经验分享。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创新知识结构，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经过沟通，目前公司组织知识架构清晰，内外部知识资源较充分。

12、产品和服务提供更改的控制情况

公司管理手册明确了公司体系变更控制要求，要求应有计划地和系统地进行变更，考虑对变更的潜在后果进行评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产品和服务完整性。规定了应将变更的评价结果、变更的批准和必要的措施的信息形成文件。体系实施以来，体系运行各过程未发生变更。

到现阶段为止，公司经营方面基本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



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

公司最近一次于 2025 年 2 月 15-16 日组织了内部审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组织了管评，结论为公司管理体系运行适宜、充分、有效。组织的自我完善机制基本建立。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以来能基本达到方针、目标和预期结果。组织职责已明确并形成文件信息；组织具备过程和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工作时间等资源。产品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的功能和水平、工作环境条件能满足提供产品达到规定特性的要求；公司较充分地识别了产品实现等过程，并制定了相应的目标，编制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了技术、质量交底，对监视和测量、分析、纠正措施和改进等进行了策划，策划比较充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备防止不合格情况的产生、满足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的能力。形成文件化信息的管理方针较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管理目标已在各职能和层次进行了分解，经测评，目标基本已达成。

● **产品和服务过程实现的运行策划：**在管理手册 8.1 条款中对产品实现过程进行了策划与控制，并规定其职责主要由生产部负责。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环保设备（除尘器、风机、活性炭废气吸附箱）的生产，对产品实现的质量目标、实现过程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以及产品接收准则进行了策划，并规定了所需的记录。1、公司确定了产品生产的质量目标和质量要求，公司产品按客户图纸要求和相关制造加工标准进行制造加工，目前制造力基本能满足经营要求。2、策划了产品的制造过程，经识别，需确认的过程主要为焊接、喷塑过程。外包过程为产品运输。3、收集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相关的法规和执行标准如产品质量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 GB/T 6719-2023《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JB/T 10341-2014《滤筒式除尘器》、GB/T 1236-2017 工业通风机 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GB 5468-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38522-2020《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要求》、JB/T 10563-2006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GB/T 3235-2008 通风机基本型式、尺寸参数及性能曲线、JB/T 4355-2019 离心通风机等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技术标准中明确了产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和相关要求，规定了产品生产实现方法和接收准则。4、公司策划了产品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和监视和测量设备等，现场设备、人员、场地配置基本能够满足产品生产和销售服务实现过程的要求。5、公司依据产品工艺特点和生产服务过程编制了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焊接工艺规程等，明确了各加工工序的控制要求及注意事项，能指导生产和服务过程的实现。策划了生产及质检过程中所需的记录多项，要求按作业要求填写各表单。6、体系实施以来，未发生过部门职责、目标指标等运行策划需要进行更改的情况。若发生变更，则要求相关部门制订过程控制措施，评审了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及采取相关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产品实现的策划基本适宜，适于组织的运作方式。

●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及确定：**销售部销售人员经常对顾客进行走访、网络沟通等方式进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了解顾客的意见。定期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了解顾客满意或不满意的信息，并积极应对，确保顾客满意。对顾客一般提出的问题，由销售人员负责解决，不能解决的或关系重大时，公司派专人到现场去查看，确属公司服务质量问题的，并组织人员制定紧急应对措施，进行处理。体系建立实施至今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在管理手册 Q8.2 规定了对顾客要求的确认、评审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要求，策划基本符合要求。有评审要求。经沟通，公司目前基本由客户下单后由总经理对合同的金额和约定条款进行初步评审后，再与生产部确认物料及生产计划等，最终由总经理确认后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抽查多份认证范围内的产品销售合同以及相应的合同确认评审记录，基本符合合同评审的要求。目前无顾客要求未形成文件情况和合同变更情况。

●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管理手册 8.3 条款，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符合标准要求。公司目前主要



从事环保设备（除尘器、风机、活性炭废气吸附箱）的生产，产品按顾客图纸要求进行分解设计，提供多份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的设计开发材料，主要以图纸和技术交流为主，基本按顾客要求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了策划、设计、验证等，基本符合要求。

● **外部提供过程的控制：** 提供有《采购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采购的职责、工作程序，明确了采购产品的分类方法，规定了对供方选择、评价和再评价原则等，符合要求。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钢板、电机、塑粉、滤筒、焊丝、紧固件及各类五金件等。外包过程为产品运输。提供有《合格供方名录》和供方的合格供方调查评定表，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管理，评审结论：同意列入合格供方。采购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 **产品和服务实现过程的控制：** 公司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确保在受控条件下进行制造加工和服务的提供。生产总体情况：生产部根据顾客图纸要求进行分解图纸，并编制生产跟踪单安排生产和进度，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跟踪单和图纸要求开始生产作业。**a、可获得成文信息：** 1) 产品特性信息：查见公司生产跟踪单，按操作工序要求，列有各工序要求及各工序需完成的时间，比较充分，后附各部件加工图纸等。相关信息能够指导生产。 2) 抽查作业指导书有：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质量检验规范等。**b. 获得监视和测量资源：** 已提供了校准有效的证书。检测设备配置适宜，能满足产品检测要求。**c. 在产品实现的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 经沟通，通过操作工自检，工序间互检，以及下道工序检验上道工序等方式进行过程控制，提供生产工序信息和检验记录等，记录较完整，过程可控。**d. 配置了适宜的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设备状态良好，未发现异常，设备上持有点检记录。** 现场观察设备运行良好。**e、经介绍，公司员工经考核试用合格后上岗，招聘时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询问现场操作工人，上岗前均参加过有关产品及作业环保安全要求的培训等，基本都能做的应知应会，能够按规程要求操作。**f. 经识别，公司产品在制造过程中需要确认的过程主要为焊接、喷塑。** 提供了特殊工序确认记录，从作业人员、施工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作业指导书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确认，综合评价为：制作过程充足，满足要求，评价人：顾星、葛存全、王利翔等。**g. 对焊接过程先进行目视检查，再进行探伤检查。** 针对每个项目均有焊接工艺评定记录。查见对喷漆作业的时间、温度等监控记录，基本符合要求。**h. 各关键工序制定有操作规程和加工图纸，明确了操作要求，可避免人为失误。** 按照各工序操作规程要求实施过程控制，以确保有效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i. 有权放行产品人员为经授权的检验人员，不合格品不转序，不出厂。** 由综合部负责与顾客联系，确定交付的数量、时间、方式、地点及交付后沟通等。公司将货物运输至顾客确认的地点。当日风机、除尘器、活性炭箱等产品的各部件正在各工位制作过程中，按生产计划和图纸进行操作，通过操作工自检、互检等，可实现过程控制。查看员工均按照工序操作要求操作，操作记录完整，询问操作工，回答与操作要求基本一致，且操作过程基本符合产品的图纸和作业要求。**j. 生产和服务过程可以处于受控状态。**

● **产品及服务的监视和测量：** 2024年9月至今，公司各部门基本能按照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执行，按照顾客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产品的生产及检验。生产部编制了相关检验要求，从检验记录来看，该公司采取质检员巡检和抽检的方式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能够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能按策划安排实施对进货物资的验收和监测，公司主要原料有钢板、电机、塑粉、滤筒、焊丝、紧固件及各类五金件等，主要检验外观、尺寸等，并形成进料检验表，检验合格后入库。

产品制造过程中由于制造工序比较固定，依据生产工序分别进行操作，加工过程中主要通过操作工自检，工序间互检，以及下道工序检验上道工序等方式进行过程控制，由巡检员检验合格后流入下道工序。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提供合格证。抽查多份过程检验记录和成品检验记录，较完整。

公司要求检验结果合格后方可出厂。检验员已任命。未发生质量事故。也无委外检测和外部抽查的情况。对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情况符合要求。

● **更改控制：**组织已明确了应对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更改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以确保持续地符合要求，并应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包括有关更改评审结果、授权进行更改的人员以及根据评审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的要求。经了解，目前组织在生产和服务提供期间的主要变更是：生产计划的变更、顾客订单产品要求及数量变更、交货日期变更、法律法规变更，产品标准变更，外部供方交货不及时或质量问题，设备出现故障等。现场与负责人交流沟通，目前尚无上述情况的变更情况。

● **顾客满意度调查：** 该公司顾客满意度调查部门为综合部，公司《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规定了



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内容、方法、频次等内容。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份向主要顾客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对顾客满意度调查进行了分析报告，顾客满意率达 96 分，达到公司质量目标要求。

● **数据分析：**综合部对各部门目标进行考核；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对供方进行评价考核；生产部对一次交验合格率进行统计等。并将以上数据分析的结果作为管理评审会议的输入内容。所实施的数据分析基本符合要求。

● **改进：**依据《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主要利用方针、目标、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并通过对内审、外审以及在日常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情况的统计分析，确定产生不合格的原因，针对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如加强人员培训\改进技术\设备措施等以持续地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以及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危险源的评价和确定情况：**公司根据管理手册第 E06.1.2 条款以及《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评价与风险控制程序序》的要求，由综合部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部负责汇总整理。能结合生命周期观点，从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产品的加工制造、产品运输、产品分配与销售以及产品的最终处理的全部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然后汇总到综合部进行最后确认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各部门根据文件的规定，于 2024.9.6 对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了识别，然后汇总到综合部进行最后确认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提供《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记录表》，列有活动名称、环境因素、时态状态、环境影响等，并采取综合评分等级法对整个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评价出公司重要环境因素主要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噪声的排放、潜在火灾、废气排放、粉尘排放、烟尘排放等。提供《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记录表》，列有作业区活动、危险源、时态、状态、可能导致的事故、现有的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等，通过 LECD 法评价出公司的不可接受危险源主要为：潜在火灾、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伤害、车辆伤害、职业病等，评价合理。根据识别的环境因素、危险源和作业风险，通过文件的学习、培训等方法在各层次和职能间沟通。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较充分，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危险源评价比较合理，通过采用目标、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准备进行控制。

●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的充分性和合规性评价情况：**提供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符合要求。综合部作为外来文件的收集、更新归口部门，对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从网络、地方部门、行业协会等获取，内部主要通过培训、学习、发文等方式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传达。提供法律法规清单，识别基本全面，经查阅为现行有效版本。文件有纸质或电子文档保存，各部门通过公司内部共享。提供 2024.11.10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合规性评价报告，对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依据、评价过程综述等方面分别进行了描述，对公司从固废排放、噪声排放、废水排放、废气粉尘排放、能资源消耗、相关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法规方面等进行了评价，较充分。评价结果：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有效，运行正常；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没有违法违规现象。评价人：张志伟、王利翔、张旭东。评价过程符合要求。

●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提供了相关运行控制文件，如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等程序文件及各种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等，策划较充分，符合要求。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附近无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部分居民位置在安全距离以外。公司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滤筒除尘器、排气筒、UV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危废仓库等安全环保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公司环保、安全运行。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噪声的排放、潜在火灾爆炸的发生、废气排放、粉尘排放、烟尘排放等。不可接受风险主要有：潜在火灾、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伤害、车辆伤害、职业病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和现场观察：1、能资源控制：制定有能源管理制度，要求按节约能源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日常加强监督检查。2、噪声控制：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由生产车间和设备管理负责运行控制。车间高度较高，可起到吸尘降噪作用。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禁止鸣放高音喇叭。负责人介绍体系实施以来未收到过周边相关方的投诉和抱怨。现场巡视时，噪声基本对厂界外的区域无影响。3、废水控制：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所租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工业区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量水大。无工艺废



水产生。4、废气等排放控制：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再与烘干固化等废气合并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他如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粉尘经合并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日常通过车间机械通风和加强员工的劳动防护。但现场巡视时发现，未能提供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点检记录。5、固体废弃物控制：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包装桶、废胶管、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如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焊渣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胶管、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6、相关方管理：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供方、各类废弃物处理方、客户等，由各相关部门分别进行管理。如对供方及进入工厂区域的人员、车辆的相关规定并明示，如进厂区禁鸣、限速、禁烟等，对于进入厂区的人员通常安排专人陪同，相关场所进行安全提示或禁止进入，规定路线、应急要求等。已对相关方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7、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预防：有设备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维护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并制定了管理方案。特别设备如叉车、行车有有效检测报告。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9、触电伤害预防：有安全操作规程，车间电工每年对现场在用的各类设备进行绝缘测试，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维护。10、职业病防护：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发放到车间使用，并定期进行检查。提供有劳动用品领用记录表，有发放、领用人等签字。在生产车间增设排风装置和废气收集设备，减少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经沟通，在高温季节减少高温岗位的高温时段作业时间，并为工人提供了清凉饮料和防暑降温的措施。企业对接触危险源的员工参加在岗期间健康体检，体检未发现职业病和职业禁忌，对可能存在的职业伤害采取及时调岗的处理。提供工作场所职业危害检测，检测结论为化学有害因素均为合格，焊接打磨岗有噪声超标现象，打磨噪声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打磨作业过程中的本体噪声较大，防噪、消声、缓振等措施不到位。要求操作工佩戴防噪耳塞，佩戴后可有效防止职业伤害等。但现场巡视时发现焊接岗和打磨岗有个别操作工在作业时未正确佩戴防护耳塞和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11、违章作业预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有安全警示标识张贴于生产现场，车间主管定期进行检查。12、经沟通，体系实施以来无作业许可情况。13、已按环保安全投入预算按期实现了投入，确保体系运行正常。现场观察：消防设施基本有效，防护物资已配备。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均有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员工也知悉其职业危害。公司范围内对可能影响到新产品、工艺、服务、劳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的所有项目变更进行了管理。确定变更的管理程序和检查要求，确保因变更对活动、产品、工艺、服务和设备的变化而产生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进行评估，识别其重大变化，制定有效控制。体系实施以来，没有新的过程、服务、组织机构发生，有关危险源和相关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等无变更。目前公司已经成熟生产，无承包方实施活动情况，已对外包方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

●**应急响应及准备：**策划有《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及应急救援预案汇编，对潜在事故所在部门制定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办公、生产现场有关的紧急情况主要有办公生产活动潜在的火灾、触电等事故及急救、疏散等。查见公司分别于2024.11.21进行了火灾应急演练，于2024.11.13进行了防触电演习，提供了应急演练计划、应急演练记录等，提供有消防应急演习有效性、可行性评审等。评审结论：预案可行；必要时组织培训，做好应急物资的检查等。

●**绩效监视和测量：**编制有《环境安全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监测和测量的内容有：环境和安全绩效考核、日常检查、目标指标和方案完成情况检查等。查执行情况：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面监测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1) 对各部门管理目标分解考核：对环境安全绩效、各部门主管活动控制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有相应的考核记录，抽查2024年10月-2025年3月的考核记录，目标均达成；2) 按策划的要求定期进行内部体系审核：通过内审对体系各过程符合性进行分析和评价，最近一次内审显示，各过程运行情况较好，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的；3) 按策划的要求定期进行管理评审：通过管理评审对体系进行评价，最近一次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基本上是充分的、适宜的，体系的运行是基本有效的。4) 查见月度、周度等运行检验记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均进行了立即纠正，有整改验证的记录等。5) 定期对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有合规性评价记录，评价结果为各法律法规均符合。6) 于2024.11.06-07安排工作人员（陈德宝、张旭东等人）进行了职业病体检，体检单位：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长兴医院，提供体检报告书（岗



中），报告编号：浙医健职检字第（2024-118-01）号，受检人数14人，体检项目：噪声、电焊烟尘、塑粉等，体检结论：未发现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查见气化站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宏安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时间：2024年7月27日，报告结论：所检项目符合要求。现提供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JCJP25096，检测范围为：喷塑车间、焊接车间。检测项目：噪音、粉尘、焊接烟尘、紫外线辐射等，除了打磨车间噪音有不符合，其余均符合要求，公司针对此项，已采取了个体防护、设备消声缓振等有效措施。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定了三废检测事宜，并已作部分采样工作，报告待出，下次审核时关注检测结果。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守法经营，无环保、安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方的环境投诉等情况。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5年2月15-16日进行了首次年度内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5年3月1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已实施。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处置的职责、方法和程序做出了规定，不合格品有特采、返工、拒收或报废四种处置方式。公司存在的不合格情况可能出现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产品、成品制造的各阶段；公司规定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包括：返工、让步接收、拒收、报废等。针对采购出现的不合格，直接退货，或让步接受。对于来料件通过来料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制造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按来料不合格流程处理。对于不合格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后，采取立即纠正的措施，预防措施和工具暂未使用，已沟通改进。经沟通，目前暂无成品不合格的情况发生。若有，则对于客户反馈的不合格品，生产部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检验的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并要求相关部门按照不合格品评审的处理结果开展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建立有相关纠正与预防措施的控制程序等，规定对发生的不符合实施事由描述、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实施、验证的要求。经询问相关负责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在不合格品处置单中体现，并及时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另查该公司对于内审出现的一般不符合情况制订了纠正措施共1项，符合要求。对于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方案制订了预防措施共1项，符合要求。体系实施以来，未发生质量、环境安全方面的其他重大不符合、事故或事件，对于一般性监督检查的不符合一般采取立即纠正和限期整改的方式进行。但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规定了销售部为投诉接受及处理部门，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交期、价格、产品等要求及变更。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确定并提供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公司为自有厂房，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厂区总面积 13334 平米，建筑面积 10112 平米，办公楼三层共 2011 平米，自用厂房 3723 平米，其他部分厂房出租。提供设备清单，生产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剪板机、大型动平衡机、油压机、卷板机、焊机、角磨机、喷塑线等。计量检测设备设施主要有：卷尺、游标卡尺、万用表、风速仪、数字式噪音计等。特种设备主要为叉车、行车、储气罐，提供有有效检测报告。环保安全设备主要为：消防栓、灭火器、滤筒除尘器、排气筒、UV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等。资源配置较充分。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在管理手册 5.3 中规定了各人员的职责，公司制定有《岗位人员任职要求》，对影响产品质量工作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目前管理评审输出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方面的内容较少且较简单，现场同管理者代表王利翔沟通，其对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回答不够全面。且内审活动中内审检查表为机打且记录也较简单，与内审组另一内审员沈黄萍沟通，其对三体系标准条款的要求了解情况及对公司建立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要求、内审审核频次及此次内审审核不符合整改要求，不能准确回答，自行开展内审的能力不足。审核组已开出不符合，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3) 信息沟通：

提供的一体化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中规定了内外部信息交流、沟通方式/方法、内容等。

日常工作中主要通过发放文件、召开会议、微信电话或口头交流等方式就管理体系有关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法规等各种信息进行沟通交流，确保公司各个管理系统都能有效的实施。在外部沟通中，主要通过文件上报、微信群、内部系统等方式与外部机构就管理体系有关信息、安全生产、达标排放等事项进行交流，交流对象有上级政府部门、环保机构、安监部门、建设部门及周围民众等；通过网络、上门索取等方式获取有关环境方面的外部信息。对于相关方，主要通过会议、电话、发放告知书等方式，向相关方(如供应方、客户等)告知受审核方推行体系的要求和相关方应遵守的各项规定等。目前公司劳动关系和谐。内外部沟通机制运行良好，体系实施以来，未出现因内部信息不畅而造成损失情况，也未发生过事故、事件、工伤等。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一体经管理体系文件由综合部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综合部打印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综合部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综合部根据一体化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单，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将受控文件纳入《受控文件清单》进行控制，清单中收集并汇总以上文件，用于证实体系有效运行的相关文件化信息等，策划的体系文件基本充分，较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确认的认证范围为：

Q：环保设备（除尘器、风机、活性炭废气吸附箱）的生产

E：环保设备（除尘器、风机、活性炭废气吸附箱）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环保设备（除尘器、风机、活性炭废气吸附箱）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圣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 | | |
|-------------|-----------------------------|--|------------------------------|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适用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 审核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
| 体系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单迎珍，周传林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同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